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办理备案日期：2024年4月2日

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广西桂人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8277116392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蒋竞 18277116392		
食品经营者名称	广西桂人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FCM49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樊克芝		
联系人	蒋竞	联系电话	18277116392
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天龙财富中心二十一层 2113号		
外设仓库	☐ 有 ☒ 无		
经营种类	1.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 是 ☐ 否 2. 是否含特殊食品： ☐ 是 ☐ 保健食品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否		
销售方式	零售		
网络经营情况	☒ 是 ☒ 自建网站： 桂淘优选 ☒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 国航知音商城、南航会员商城、国家电网商城 ☐ 否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 否		
连锁经营情况	☐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 否		
备案部门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人	丘巧
备案编号	YB24501030189277	备案时间	2024-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FCM49D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桂人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克芝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化妆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音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结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3号楼三十一层3125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南市监发〔2021〕341号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开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含特殊食品）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分局：

现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市监办发〔2021〕7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桂市监办发〔2021〕79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
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市、县行政审批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研究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备案时，在营业执照记载相关经营范围登

记后即完成备案，不再采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备案办理方式

（一）拟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尚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者（不含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开办者），申请人可通过广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http://zwfw.gxzf.gov.cn/yct>）或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受理窗口申请办理《营业执照》设立登记。在符合《营业执照》设立条件的同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经营范围中点击选择“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的一个或多个经营项目，无需提供其他备案材料即可完成备案。取得营业执照后可根据记载的范围开展销售活动，无需另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二）拟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无相关经营范围的经营者（不含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开办者），申请人可通过广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http://zwfw.gxzf.gov.cn/yct>）或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受理窗口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根据经营者实际情况在经营范围中点击选择“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销售”中的一个或多个经营项目，无需提供其他备案材料即可完成备案。取得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可根据记载的范围开展销售活动，无需另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三)于本通知实施之前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预包装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的一个或多个经营项目的经营者(不含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开办者)，且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的，即日起可根据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应的食品经营活动，无需另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二、相关许可证的处理方式

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者，许可证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申请人可通过广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 <http://zwfw.gxzf.gov.cn/ycf>)或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受理窗口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具体方式可参照本通知第一部分。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许可的新办、变更、补办、延续申请。

三、其他事项

既销售预包装食品(含特殊食品)同时又销售其他项目食品(散装食品、其他食品)的或者从事食品制售类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请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请将此文件传达至同级行政审批局。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对食品经营许可改备案有新要求的，按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相关市、县行政审批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